

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者按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完成好新征程上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调节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秩序、凝聚社会共识。

市委依法治市办在《济宁日报》开设“县市区长谈法治”专栏,刊发各县市区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抓法治引领示范作用,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旨在增强各级各部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凝聚全市上下推进法治济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邹城市政府市长 王建成

近年来,邹城市政府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水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法治治理能力,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坚持示范创建引领,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部署并实施多项法治政府建设措施。

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行政服务质效。深度聚焦项目建设、市场准入、个人服务三个全生命周期,深化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审管联动,全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持续提升便民化、智能化、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办件3.8万件,网办率达到95.6%,打响了“一次办好、‘邹’全服务”改革品牌。

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提高依法决策水平。2021年,市政府出台的5件规范性文件均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及上级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备,合法性审核率、报备率均为100%。搭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充分利用“网上办案+移动执法”系统,市直部门通过胸卡式执法记录仪、手机端“移动执法APP”和便携式打印机,实现了录音录像、文书打印、罚款收缴、数据录入、案卷查阅“五个即时”。全市55个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运行。强化行政应诉能力建设,2021年共收到以市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7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22件,共计审结52件,全市各部门、镇街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0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部出庭,出庭应诉率为100%。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流程,规范办案程序,促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2021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7件,结案93件。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治理能力。擦亮“人和”调解品牌,深化“人和”调解工作流程再造,实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流、评估闭环管理运行,建立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

排查调处体系,实时掌握纠纷动态,及时组织调处化解。“人和”调解室在全市村(居)覆盖率达到100%,全市80%的矛盾纠纷在村以下得到有效化解,96%的纠纷在镇(街)范围内得到解决。整合律师、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资源,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预警调处中心,实现纠纷多元导入、一体受理、联动调处。将全市16个镇街划分成4个中心镇级协作区,合力攻坚复杂、重大、疑难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1732起,调处矛盾纠纷1705起,调解成功率98.44%;涉及标的额7256.21万元。《大众日报》、新华网、《司法所工作》杂志先后刊发邹城市“人和”调解工作经验做法。

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学法计划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在执法中、服务中、政策落实中普法活动,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投资180余万元建成市民法典主题公园,丰富了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上求突破。强化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大专业人员配备力度,落实专项资金保障。深入推进执法力量和执法监督双下沉,做实镇(街)综合执法,做细基层执法监督。二是强化机制建设,创新法治督察方式方法。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切入点,采取“四不两直”、座谈交流、走访调查等多种形式,每季度开展1次法治建设专题督察活动,以督促干、以督促改,推动全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在行政执法监管上求突破。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定的每项任务措施细化量化,做到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程音像留痕”,实现“三项制度”留痕率100%,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录入率达到100%。四是营造浓厚氛围,在普法广度和深度上求突破。强化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真正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督促镇街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鱼台县政府县长 杨力新

我作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始终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位推进县域法治建设。一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二是积极参加市、县集体学习,认真研讨交流,做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健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和班子成员领学制度,推进法治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讨“八五”普法规划,听取年度法治政府报告,专题学法4次。以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双下沉工作为重点突破,带动依法治县工作整体提升,先后被评为“全省法治创建先进县”“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一是“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汇集“一次办好”事项1000余项,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和“跨省通办”“异地可办”。打造全流程帮办代办“红色店小二”服务品牌,企业开办审批效率居全省前列。二是建立权责清单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效率。三是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县位列全省第15名、全市第3名。四是实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一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程序,2021年制定的2件规范性文件,均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二是印发《鱼台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管理,2021年以县政府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1件。三是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2021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政

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11次,提出合理化建议29条,审查重要合同和重要文件等法制审查类项目130件,招商引资谈判13起。四是行政决策效能不断提高。制定并公布县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的研究、咨询与论证,有效提升了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体系。一是在县级层面设立行政执法法监督大队、3个执法监督中队、11个镇街依托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法监督办公室,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移动执法APP+执法终端三位一体”智能化系统;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提升执法监督质效。二是扎实推进执法力量和执法监督“双下沉”,2021年9月司法部到济宁调研时,鱼台县汇报了经验做法,并在全市推广。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核知识培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渐成习惯。二是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推动作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要求将领导干部年终述职与述法结合起来,有力地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一是运用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手段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到社区开展法治宣传165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15000余份。二是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通过“鱼快办7900000融诉求”平台“抢单”解决群众诉求,利用城乡“两长”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7331名城乡“两长”通过“两长通”小程序和7824个微信群,收集群众意见建议6300余条,帮助群众办理各类实事2.9万余件,化解矛盾870余起,2021年是全市唯一去省进京“零上访”县。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继续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上率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继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持续做好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及抽验工作。三是深入推进“市县同权”和“县镇同权”、“一业一证”改革,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情景式主题审批,审批流程再精简,完善县镇村三级为民服务体系建设,真正依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四是健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和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五是加强法治力量建设,配齐配强法制机构专业人才,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微山县政府县长 郭鑫

2021年,微山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治政府思想牢固树立。一是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县政府党组会议学法活动4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活动,82个部门(单位)开展了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网络学习活动;组织全县1.1万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二是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三是带头推动工作落实。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5次,制定《微山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实施意见》,对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法律援助经费偏低等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依法决策能力全面提升。一是出台《关于建立微山县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2021年参与重大决策法律咨询、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73件次。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实施后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及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

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南四湖管理、文化旅游等7支综合执法队伍。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建立“综合执法办”+“联合执法”于一体的执法监管体系,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站开辟执法公示专栏;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执行情况;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凡属目录内的事项必须进行法制审核。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按照“在编且在行政执法岗位”的标准审核执法资格,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持证执法。16家单位设置公职律师,不断挖掘内部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金乡县政府县长 孙颖

2021年,金乡县聚焦提升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法治建设工作连续三年走在全市前列,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被授予“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金乡县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表彰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表现突出县”。

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推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落地见效。县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履行主要责任人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建立健全推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完善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机构,统筹推进法治工作,2021年以政府常务会议形式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7次,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以创新为动力,以实效为导向,“七五”普法成效显著。一是优化体系,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完善。构建了“党委领导、多方联动、社会参与、全员主体”的大普法工作体系,创新打造了以实体阵地、网络宣传、传统活动为主的“三位一体”普法新格局。二是精准实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加强。“七五”期间,县四大班子理论中心组开展学习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60余次,镇街、县直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400余次,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学法1300余次。重点推广“青少年模拟法庭”,开展了“律企同心·携手同行”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强化了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法治意识。三是创新驱动,普法宣传载体进一步升级。大力推广“法润万家”微信塔群普法新模式。在县电视台推出《法治金乡》栏目,在全省率先推出动漫普法形象“蒜小法”。连续三年实施法治文化实体工程,实现了县、镇、村三级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全覆盖。四是德法共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实施“五位一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布局,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省级7个,市级215个。全县各镇街、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推选了1044名农村“法律明白人”和721名法治带头人。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法治力量。

执法监督模式创新发展。一是坚持执法监督工作重心下移,乡镇执法监督办公室合理运转,实现执法监督县乡全覆盖。配强乡镇执法监督力量,下沉事业编制120名。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随机抽取全县已办结行政执法案卷,由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司法机关法治骨干组成评查组进行评查,评查结果与单位年底考核挂钩,推动行政执法严格公正规范文明。三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整充实县级行政复议委员会。2021年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43件,办结37件,直接纠错率29.7%,综合纠错率56.72%,排名全市第一位。四是积极应对行政诉讼案件,全县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57件,结案50件;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全县各部门单位不存在未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形。

为民服务法律体系日趋完备。一是建成标准化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级工作站15个。全县304个村(社区)均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500余件次。二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平台、制度建设,乡村两级调委会和道路交通、知识产权、婚姻家庭、金融纠纷等行调委会规范化运行,2021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参与调处矛盾纠纷659件,调解成功率99%,协议履行率100%。三是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出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打通“线上线下”普法新格局,开展普法文艺演出16场次,法律“十进”活动300余场次,发放法律书籍、法治挂历等宣传材料4万余份;普法网上平台,编发普法动态、法律法规知识900余篇;发送手机普法短信12万余条。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提升法治理论水平。用好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学习与推动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实现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有机统一、协同推进。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依据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决策、履职尽责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建设。扎实推进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形式开展法律“十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树立微山县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深入推进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一是建立优化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制定了《金乡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办法》《金乡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联合推进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机制。组建了专项法律服务团,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专业化、全方位、跟踪式法律服务。二是健全免罚轻罚工作机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免罚清单”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免罚轻罚”机制建设,指导各执法部门全面梳理开展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频繁扰企事项,杜绝随意执法、乱执法等行为发生。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政府“提速”。深化“一次办好”改革,1143项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3330”压缩至“1125”,“秒批秒办”“不见面审批”成为新常态。持续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编制县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1060项,实现了“一窗受理、一门通办、一枚印章管审批”,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三年走在省市前列。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法治政府建设亮点纷呈。2021年,金乡县把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纳入到全县“十四五”规划,作为重点任务统筹推进落实,并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一是积极动员全县开展创建工作。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压实了县直各部门和各镇街的工作责任,全力开展全域创建。二是加强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考核监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中,全面启动任务落实。三是积极培树法治政府建设典型。2021年初,胡集镇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表彰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下一步工作打算,金乡县法治建设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革故鼎新、开拓创新,聚焦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持续深化和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依法秉公用权,自觉接受监督,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畅通社情民意诉求渠道,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明行政执法纪律规定,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领导下,全力以赴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